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 言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兰台”、“本所”）接受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威派格”）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郑重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关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6、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项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以及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整数、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派格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 /股份公司/ 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派格	指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维派革	指	南京维派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修改发布实施）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本次挂牌/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正 文

一、报告期存在频繁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一）威派格有限阶段无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相关关联交易事后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威派格有限阶段并无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计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阶段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依法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十二条：“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三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条第 2 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3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3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二十三条：“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五条：“……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7）《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八条：“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关联交易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签署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层成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三）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二、2012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由孙海玲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 股权出资，李书坤以其所持有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出资。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完成对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1、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和北京威派格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和孙海玲控制的企业，该项收购的背景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与北京威派格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必要性。收购后，北京威派格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职能全部由北京威派格执行，因此该项收购不仅提高了公司合并范围的收入、盈利及资产，还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多个问题，从而符合挂牌条件。

2、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总价值为 6,210.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二）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012 年 9 月 26 日，北京威派格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孙海玲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98% 股权作为出资，全都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同意孙海玲将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 24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威派格有限；（2）同意李书坤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2% 股权作为出资，全部投资于威派格有限，同意李书坤将所持北京威派格股权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威派格有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北京威派格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原股东孙海玲已将其持有的 98%股权转让予威派格有限，原股东李书坤已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予威派格有限。

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2）第 03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威派格股东全部权益总价值为 6210.9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威派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孙海玲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98%股权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86.68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0 万元，实缴人民币 343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656.68 万元直接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李书坤将所持北京威派格 2%股权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4.22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威派格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实缴人民币 70 万元，其余人民币 54.22 万元直接计入威派格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2）61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孙海玲、李书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系以股权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威派格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全体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威派格本次增资后，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为 30%，股权出资比例为 70%，符合规定要求的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派格有限股东 2012 年 10 月以北京威派格经评估的 100%股权出资的交易具有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威派格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威派格

（1）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2 号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孙海玲；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96323）。

2、北京威派格

（1）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158551X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海玲；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经营范围：制造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威派格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1566158551X 号)。

(3) 北京威派格持有由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6158551-X),有效期: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4)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210715016R0),产品名称: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商标:威派格 WPG,产品标准:CJ/T303-2008,截止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5)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京卫水字(2014)第 2219 号),公司威派格牌 WPD-Z-[供水量]-[扬程]-[水泵台数]型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6)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注册号:03415Q20037R1M,有效期: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7)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注册号:03415S0010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8)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供水设备、智能无负压箱式增压供水设备、自来水加压泵站专用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注册号:03415E10011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9)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7010301253758), 产品名称: 配电箱(配电板),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已经完成 2015 年 度 的 审 核 , 在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网 站 (http://www.cqc.com.cn/chinese/zscx/A0107index_1.htm) 上可以查询到证书状态为“有效”。

(10) 北京威派格持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服务认证证书》, 公司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三星级,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兽粪便沼气工程; 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 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一级甲等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12)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 JZ 安许可证字[2014]236186-1), 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13)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0620), 有效期: 三年。

(14)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15701126006), 产品名称: 智能无负压给水设备控制柜, 系列/规格/型号: ZwUe=380V; f=50Hz; P=0.37Kw-15kW 负载类型: 水泵, 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15701126008), 产品名称: 智能无负压给水设备, 系列/规格/型号:

ZwUe=380V;f=50Hz;P=0.37Kw-60kW 负载类型：水泵，有效期：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6)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E-EL（II）-326-2015），有效期至：2018 年 4 月 20 日。

(17) 北京威派格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7010301253756），产品名称：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12 日。

(18)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1000000136），产品名称：威派格牌 80ZWG2/GR15-5 型智能无负压管网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19)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1000000137），产品名称：威派格牌 ZWX-5-0.47 型智能无负压箱式自动增压给水设备。

(20) 北京威派格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北京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京卫水字第 2335 号），产品名称：威派格牌 WII 智联供水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3、南京维派革

(1) 南京威派格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0423659N），法定代表人：孙海玲；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04 幢 805 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予以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废水或污水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海的在建工程（沪房地嘉字（2013）第 024317 号）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也未投产，尚不具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立即着手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 根据北京威派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威派格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液，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此，北京威派格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子营镇工业发展办公室的职责之一是“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负责该镇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发展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北京威派格属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企业，北京威派格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液，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北京威派格自 2007 年生产至今，未有违法排放工业废水，也未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五、2014年3月11日，因北京威派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3月11日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47,600元。（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3月11日给予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2013年第3季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北京威派格2013年8月生产的WPG牌WPK-1.5/2控制柜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市质检院GY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复查20140101，序号：1304054），北京威派格生产的控制柜产品经质量监督复查，检查结果为合格。2014年3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北京威派格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质监罚字[2014]16号），北京威派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处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45000元；（2）没收不合格的控制柜1台；（3）没收违法所得2600元；罚没款合计476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威派格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且产品经复检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威派格上述行政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的款数额较小，且北京威派格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

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管情况证明，认定北京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北京威派格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的对产品质量的整改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案件发生后，公司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出现此次产品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检测环节处理不够及时。公司增加了各生产环节的合格检查工作，使各环节产品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另外，北京威派格积极申请复检。2014年2月2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复核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市质检院GY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复查20140101，序号：1304054），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3季度对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控制柜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复查，检查结果为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整改充分有效。

六、公司拥有25家控股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明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下：

（1）北京威派格，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

（2）南京维派革，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1）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8%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98
王建栋	1	2
合 计	50	100

（2）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云喜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3）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黄荣斌	15	30
合 计	50	100

（4）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敏康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5）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大川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6）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35	70
刘保明	15	30
合 计	50	100

（7）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晓敏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8）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90
黄刚	5	10
合 计	50	100

（9）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	95
赵永君	2.5	5
合 计	50	100

（10）沈阳滨特机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滨特机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车驰	15	30
合 计	50	100

（11）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李刚	15	30
合 计	50	100

（12）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	70
颜石	30	30
合计	100	100

（13）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70	70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00

（14）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海峰	15	30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合 计	50	100

（15）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临汾市欣晴朗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	100

（16）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韩强	15	30
合 计	50	100

(17)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赵国军	15	30
合 计	50	100

(18)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张晓霞	15	30
合 计	50	100

(19)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赵国锋	15	30
合 计	50	100

(20)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
伏琴	15	30
合 计	50	100



(21)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90
刘俊停	5	10
合 计	50	100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	95
罗军	5	5
合 计	100	100

2015 年 12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经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参股子公司如下：

(1)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海源智能表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49
合 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明晰。

(二) 公司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	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谷延鹏	799	799	是
			北京蓝新特柔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陈济建	1199	1199	是
		2011年12月15日	谷延鹏	孙海玲	760	760	是
				李书坤	40	40	是
			陈济建	孙海玲	1200	1200	是
		2012年7月27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1960	1960	是
			李书坤	威派格有限	40	40	是
		2012年9月21日	威派格有限	孙海玲	2450	2450	是
			威派格有限	李书坤	50	50	是
		2012年9月27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2450	2450	是
			李书坤	威派格有限	50	50	是
2	南京维派革	2013年8月2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015年12月16日	王建成	威派格有限	15	15	是
3	成都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霍玉彬	王建栋	1	1	是
4	广州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何云喜	10	10	是
		2013年10月18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5	杭州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6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7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	王东玲	王万喜	1.5	1.5	是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王万喜	5	5	是
		2009年8月19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孙海玲	35	35	是
		2013年3月26日	孙海玲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王万喜	范大川	15	15	是
8	济宁威派格商贸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9	南宁沃德国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0	宁波江东威派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1	青岛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47.5	47.5	是
12	沈阳滨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3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	王凯峰	李刚	2	2	是
			刘兴波	李刚	1	1	是
		2013年9月1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4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5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6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17	临汾市尧都区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8	天津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19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司						
20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1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赵国锋	5	5	是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35	35	是
22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23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24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威海沃德中信机械有限公司	威派格有限	45	45	是
25	武汉威派格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转让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杨光

经办律师:

孙兰

孙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